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3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同意在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完成资产交割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原有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 万元（其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不超过 33,000 万元，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 5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其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贷款申请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待公司收购博海昕能完成资产交割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为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